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鐵工01”公司債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铁工 01”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回售代码：100943；
-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铁工 01
3. 债券代码：136199.SH
4.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5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0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3.07%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3.0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3bp，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代码：136199； 债券简称：16 铁工 01。
2.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 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 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周宇清
联系方式：010-6622 9138
传真：010-6657 8950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